

法學知識搶分小法典

最新修法對照表



一、考試院組織法	2
二、國家賠償法	5
三、刑法	7

編印發行：三民輔考資訊有限公司

編印日期：2020 年 01 月 15 日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一、考試院組織法(109.01.08 修正)

修正條文	舊法條文
第 2 條 <p>考試院<u>掌理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第一項所定事項及憲法所賦予之職權。</u></p>	第 2 條 <p>考試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對各機關執行有關考銓業務並有監督之權。</p>
第 3 條 <p>考試院考試委員之名額，定為<u>七人至九人</u>。 <u>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之任期為四年。</u> <u>總統應於前項人員任滿三個月前提名之；前項人員出缺時，繼任人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u></p>	第 3 條 <p>考試院考試委員之名額，定為<u>十九人</u>。</p>
第 4 條 <p>考試委員應具有<u>下列</u>各款資格之一： 一、曾任大學教授十年以上，聲譽卓著，有專門著作者。 二、高等考試及格二十年以上，曾任簡任職滿十年，成績卓著，而有專門著作者。 三、學識豐富，有特殊著作或發明者。 <u>前項資格之認定，以提名之日為準。</u></p>	第 4 條 <p>考試委員應具有<u>左列</u>各款資格之一： 一、<u>曾任考試委員聲譽卓著者。</u> 二、<u>曾任典試委員長而富有貢獻者。</u> 三、曾任大學教授十年以上，聲譽卓著，有專門著作者。 四、高等考試及格二十年以上，曾任簡任職滿十年，<u>並達最高級</u>，成績卓著，而有專門著作者。 五、學識豐富，有特殊著作或發明，<u>或富有政治經驗，聲譽卓著者</u>。</p>

第 5 條 (刪除)	第 5 條 <u>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之任期為六年。</u> <u>前項人員出缺時，繼任人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u>
第 5-1 條 <u>考試委員不得赴中國大陸地區兼職。</u> <u>違反前項規定者，即喪失考試委員之資格。</u>	
第 6 條 考試院設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u>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u> ；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 6 條 考試院設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 11 條 考試院置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組長三人，由參事兼任；副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u>八人</u> ，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科長 <u>十七人</u> ，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秘書 <u>十二人</u> ，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 <u>六人</u> ，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專員 <u>二十人</u> ，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科員 <u>三十一人</u> ，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助理員 <u>九人</u> ，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 <u>四人</u> ，職務得	第 11 條 考試院置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組長三人，由參事兼任；副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u>編纂一人至二人</u> ，職務列 <u>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u> ；專門委員 <u>六人至九人</u> ，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科長 <u>十二人至十七人</u> ，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秘書 <u>七人至十二人</u> ，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 <u>三人至六人</u> ，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u>編譯三人至四人</u> ，專員 <u>十五人至十七人</u> ，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科員 <u>二十八人至三十三人</u> ，職務得

<p><u>列薦任第六職等</u>：書記六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p> <p><u>現職護士一人，得繼續留任原級別之職務至其離職時為止。</u></p> <p>本法修正施行前僱用之現職雇員得繼續僱用至其離職時為止。</p>	<p>列委任第五職等，其中<u>十六人</u>，職務得列<u>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u>；<u>書記官五人</u>，佐理員<u>十三人</u>，護士<u>二人</u>，職務均列委任<u>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u>；<u>書記六人至八人</u>，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p> <p>本法修正施行前僱用之現職雇員得繼續僱用至其離職時為止。</p>
<p>第 12 條</p> <p>考試院置參事<u>六人</u>，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掌理關於考選、銓敘等法案、命令之撰擬、審核事項。</p>	<p>第 12 條</p> <p>考試院置參事<u>六人至八人</u>，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掌理關於考選、銓敘等法案、命令之撰擬、審核事項。</p>
<p>第 15 條</p> <p>(刪除)</p>	<p>第 15 條</p> <p><u>考試院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u>，其組織以法律定之。</p>
<p>第 16 條</p> <p>(刪除)</p>	<p>第 16 條</p> <p><u>考試院得於各省設考銓處</u>，其組織以法律定之。</p>
<p>第 17 條</p> <p>(刪除)</p>	<p>第 17 條</p> <p><u>考試院對於各公務人員之任用</u>，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如查有不合法定資格時，得不經懲戒程序，逕請降免。</p>
<p>第 19 條</p> <p>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u>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在任之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得依本法修正前之規定行使職權至原任期屆滿時為止。</u></p>	<p>第 19 條</p> <p>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二、國家賠償法（108.12.18 修正）

修正條文	舊法條文
<p>第 3 條</p> <p>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u>人身自由</u>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u>前項設施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管理時，因管理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u>前二項情形，於開放之山域、水域等自然公物，經管理機關、受委託管理之民間團體或個人已就使用該公物為適當之警告或標示，而人民仍從事冒險或具危險性活動，國家不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u>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於開放之山域、水域等自然公物內之設施，經管理機關、受委託管理之民間團體或個人已就使用該設施為適當之警告或標示，而人民仍從事冒險或具危險性活動，得減輕或免除國家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u></p> <p><u>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情形，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u></p>	<p>第 3 條</p> <p><u>公有</u>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前項情形，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p>

<p>第 8 條</p> <p>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p> <p>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條<u>第五項</u>及第四條第二項之求償權，自支付賠償金或回復原狀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p>第 8 條</p> <p>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p> <p>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條<u>第二項</u>及第四條第二項之求償權，自支付賠償金或回復原狀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p>第 9 條</p> <p>依第二條第二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p> <p>依第三條第一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依<u>第三條第二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委託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u>。</p> <p>前二項賠償義務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者，以承受其業務之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無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者，以其上級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p> <p>不能依前三項確定賠償義務機關，或於賠償義務機關有爭議時，得請求其上級機關確定之。其上級機關自被請求之日起逾二十日不為確定者，得逕以該上級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p> <p>起逾二十日不為確定者，得逕以該上級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p>	<p>第 9 條</p> <p>依第二條第二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p> <p>依第三條第一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p> <p>前二項賠償義務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者，以承受其業務之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無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者，以其上級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p> <p>不能依前三項確定賠償義務機關，或於賠償義務機關有爭議時，得請求其上級機關確定之。其上級機關自被請求之日起逾二十日不為確定者，得逕以該上級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p>

第 17 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 一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第 17 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一 日施行。
---	---------------------------------

三、刑法

(一)108.12.13 三讀

三讀條文	現行條文
第 149 條 <u>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u> ，意圖為強暴脅迫，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者，在場助勢之人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u>八萬元</u> 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49 條 公然聚眾 ，意圖為強暴脅迫，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者，在場助勢之人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九千元 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50 條 <u>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u> ，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u>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二：</u> 一、 <u>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u> 二、 <u>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u>	第 150 條 公然聚眾 ，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九千元 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108.12.25 修正

修正條文	舊法條文
第 108 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不履行供給軍需之契約或不照契約履行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u>土五萬元</u> 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u>三萬元</u> 以下罰金。	第 108 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不履行供給軍需之契約或不照契約履行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u>五千元</u> 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u>一千元</u> 以下罰金。
第 110 條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知悉或持有前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因過失而洩漏或交付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u>三萬元</u> 以下罰金。	第 110 條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知悉或持有前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因過失而洩漏或交付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u>一千元</u> 以下罰金。
第 117 條 於外國交戰之際，違背政府局外中立之命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u>九萬元</u> 以下罰金。	第 117 條 於外國交戰之際，違背政府局外中立之命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u>三千元</u> 以下罰金。
第 118 條 意圖侮辱外國，而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外國之國旗、國章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u>九千元</u> 以下罰金。	第 118 條 意圖侮辱外國，而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外國之國旗、國章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u>三百元</u> 以下罰金。
第 127 條 有執行刑罰職務之公務員，違法執行或不執行刑罰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27 條 有執行刑罰職務之公務員，違法執行或不執行刑罰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p>因過失而執行不應執行之刑罰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u>九千元</u>以下罰金。</p>	<p>因過失而執行不應執行之刑罰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u>三百元</u>以下罰金。</p>
第 129 條	<p>公務員對於租稅或其他入款，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二十一萬元</u>以下罰金。</p> <p>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發給之款項、物品，明知應發給而抑留不發或剋扣者，亦同。</p> <p>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p>公務員對於租稅或其他入款，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七千元</u>以下罰金。</p> <p>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發給之款項、物品，明知應發給而抑留不發或剋扣者，亦同。</p> <p>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第 132 條	<p>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u>九千元</u>以下罰金。</p> <p>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u>九千元</u>以下罰金。</p>	<p>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u>三百元</u>以下罰金。</p> <p>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u>三百元</u>以下罰金。</p>
第 133 條	<p>在郵務或電報機關執行職務之公務員，開拆或隱匿投寄之郵件或電報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u>一萬五千元</u>以下罰金。</p>	<p>在郵務或電報機關執行職務之公務員，開拆或隱匿投寄之郵件或電報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u>五百元</u>以下罰金。</p>

<p>第 135 條</p> <p>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u>九千元</u>以下罰金。</p> <p>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p> <p>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 135 條</p> <p>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u>三百元</u>以下罰金。</p> <p>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p> <p>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 136 條</p> <p>公然聚衆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u>九千元</u>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因而致公務員於死或重傷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人，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處斷。</p>	<p>第 136 條</p> <p>公然聚衆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u>三百元</u>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因而致公務員於死或重傷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或脅迫之人，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處斷。</p>
<p>第 137 條</p> <p>對於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其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u>九千元</u>以下罰金。</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 137 條</p> <p>對於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其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u>三百元</u>以下罰金。</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 140 條</p> <p>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u>三千元</u>以下罰金。</p> <p>對於公署公然侮辱者，亦同。</p>	<p>第 140 條</p> <p>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u>一百元</u>以下罰金。</p> <p>對於公署公然侮辱者亦同。</p>
<p>第 141 條</p> <p>意圖侮辱公務員或公署，而損壞、除去或污穢實貼公共場所之文告者，處拘役或<u>三千元</u>以下罰金。</p>	<p>第 141 條</p> <p>意圖侮辱公務員或公署，而損壞、除去或污穢實貼公衆場所之文告者，處拘役或<u>一百元</u>以下罰金。</p>
<p>第 144 條</p> <p>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二十一萬元</u>以下罰金。</p>	<p>第 144 條</p> <p>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七千元</u>以下罰金。</p>
<p>第 147 條</p> <p>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u>一萬五千元</u>以下罰金。</p>	<p>第 147 條</p> <p>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u>五百元</u>以下罰金。</p>
<p>第 148 條</p> <p>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u>九千元</u>以下罰金。</p>	<p>第 148 條</p> <p>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u>三百元</u>以下罰金。</p>
<p>第 149 條</p> <p>公然聚眾，意圖為強暴脅迫，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者，在場助勢之人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u>九千元</u>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 149 條</p> <p>公然聚眾，意圖為強暴脅迫，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者，在場助勢之人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u>三百元</u>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p>

第 150 條 公然聚衆，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u>九千元</u> 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50 條 公然聚衆，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u>三百元</u> 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53 條 以文字、圖畫、演說或他法，公然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u>三萬元</u> 以下罰金： 一、 煽惑他人犯罪者。 二、 煽惑他人違背法令，或抗拒合法之命令者。	第 153 條 以文字、圖畫、演說或他法，公然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u>一千元</u> 以下罰金： 一、 煽惑他人犯罪者。 二、 煽惑他人違背法令，或抗拒合法之命令者。
第 154 條 參與以犯罪為宗旨之結社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u>一萬五千元</u> 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154 條 參與以犯罪為宗旨之結社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u>五百元</u> 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158 條 冒充公務員而行使其職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u>一萬五千元</u> 以下罰金。 冒充外國公務員而行使其職權者，亦同。	第 158 條 冒充公務員而行使其職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u>五百元</u> 以下罰金。 冒充外國公務員而行使其職權者，亦同。
第 159 條 公然冒用公務員服飾、徽章或官銜者，處 <u>一萬五千元</u> 以下罰金。	第 159 條 公然冒用公務員服飾、徽章或官銜者，處 <u>五百元</u> 以下罰金。

<p>第 160 條</p> <p>意圖侮辱中華民國，而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中華民國之國徽、國旗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u>九千元</u>以下罰金。</p> <p>意圖侮辱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而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其遺像者，亦同。</p>	<p>第 160 條</p> <p>意圖侮辱中華民國，而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中華民國之國徽、國旗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u>三百元</u>以下罰金。</p> <p>意圖侮辱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而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其遺像者亦同。</p>
<p>第 163 條</p> <p>公務員縱放職務上依法逮捕、拘禁之人或便利其脫逃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因過失致前項之人脫逃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u>九千元</u>以下罰金。</p> <p>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 163 條</p> <p>公務員縱放職務上依法逮捕拘禁之人或便利其脫逃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因過失致前項之人脫逃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u>三百元</u>以下罰金。</p> <p>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 164 條</p> <p>藏匿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u>一萬五千元</u>以下罰金。</p> <p>意圖犯前項之罪而頂替者，亦同。</p>	<p>第 164 條</p> <p>藏匿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u>五百元</u>以下罰金。</p> <p>意圖犯前項之罪而頂替者，亦同。</p>
<p>第 165 條</p> <p>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u>二萬五千元</u>以下罰金。</p>	<p>第 165 條</p> <p>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u>五百元</u>以下罰金。</p>

<p>第 171 條</p> <p>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u>九千元</u>以下罰金。</p> <p>未指定犯人，而偽造、變造犯罪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犯罪證據，致開始刑事訴訟程序者，亦同。</p>	<p>第 171 條</p> <p>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u>三百元</u>以下罰金。</p> <p>未指定犯人，而偽造、變造犯罪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犯罪證據，致開始刑事訴訟程序者，亦同。</p>
<p>第 173 條</p> <p>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p> <p>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u>一萬五千元</u>以下罰金。</p> <p>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p> <p>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u>九千元</u>以下罰金。</p>	<p>第 173 條</p> <p>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p> <p>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u>五百元</u>以下罰金。</p> <p>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p> <p>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u>三百元</u>以下罰金。</p>
<p>第 174 條</p> <p>放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放火燒燬前項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 174 條</p> <p>放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放火燒燬前項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失火燒燬第一項之物者，處六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u>九千</u> <u>元</u>以下罰金；失火燒燬前項之 物，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p>	<p>失火燒燬第一項之物者，處六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u>三百</u> <u>元</u>以下罰金，失火燒燬前項之 物，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 175 條</p> <p>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 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自己 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致 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u>九千</u> <u>元</u>以下罰金。</p>	<p>第 175 條</p> <p>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 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一 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 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 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致 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u>三百</u> <u>元</u>以下罰金。</p>
<p>第 177 條</p> <p>漏逸或間隔蒸氣、電氣、煤氣 或其他氣體，致生公共危險 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役或<u>九千元</u>以下罰金。</p> <p>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 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 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徒刑。</p>	<p>第 177 條</p> <p>漏逸或間隔蒸氣、電氣、煤氣 或其他氣體，致生公共危險 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役或<u>三百元</u>以下罰金。</p> <p>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 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 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徒刑。</p>
<p>第 178 條</p> <p>決水浸害現供人使用之住宅 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 或火車、電車者，處無期徒刑 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p> <p>因過失決水浸害前項之物 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役或<u>一萬五千元</u>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 178 條</p> <p>決水浸害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 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或 火車、電車者，處無期徒刑或 五年以上有期徒刑。</p> <p>因過失決水浸害前項之物者，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u>五百元</u>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 179 條</p> <p>決水浸害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或礦坑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決水浸害前項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因過失決水浸害第一項之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u>九千元</u>以下罰金。</p> <p>因過失決水浸害前項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p> <p>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 179 條</p> <p>決水浸害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或礦坑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決水浸害前項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因過失決水浸害第一項之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u>三百元</u>以下罰金。</p> <p>因過失決水浸害前項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p> <p>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 180 條</p> <p>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因過失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u>九千元</u>以下罰金。</p>	<p>第 180 條</p> <p>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因過失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u>三百元</u>以下罰金。</p>
<p>第 181 條</p> <p>決潰隄防、破壞水閘或損壞自來水池，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拘役或<u>九千元</u>以下罰金。</p> <p>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 181 條</p> <p>決潰隄防、破壞水閘或損壞自來水池，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拘役或<u>三百元</u>以下罰金。</p> <p>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 185 條</p> <p>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u>一萬五千元</u>以下罰金。</p> <p>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 185 條</p> <p>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u>五百元</u>以下罰金。</p> <p>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 185-2 條</p> <p>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飛航安全或其設施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u>九十萬元</u>以下罰金。</p> <p>因而致航空器或其他設施毀損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 185-2 條</p> <p>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飛航安全或其設施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u>三十萬元</u>以下罰金。</p> <p>因而致航空器或其他設施毀損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 186 條</p> <p>未受允准，而製造、販賣、運輸或持有炸藥、棉花藥、雷汞或其他相類之爆裂物或軍用槍砲、子彈而無正當理由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u>一萬五千元</u>以下罰金。</p>	<p>第 186 條</p> <p>未受允准，而製造、販賣、運輸或持有炸藥、棉花藥、雷汞或其他相類之爆裂物或軍用槍砲、子彈而無正當理由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u>五百元</u>以下罰金。</p>

<p>第 186-1 條</p> <p>無正當理由使用炸藥、棉花藥、雷汞或其他相類之爆裂物爆炸，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因過失致炸藥、棉花藥、雷汞或其他相類之爆裂物爆炸而生公共危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u>一萬五千元</u>以下罰金。</p> <p>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 186-1 條</p> <p>無正當理由使用炸藥、棉花藥、雷汞或其他相類之爆裂物爆炸，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因過失致炸藥、棉花藥、雷汞或其他相類之爆裂物爆炸而生公共危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u>五千元</u>以下罰金。</p> <p>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 187-2 條</p> <p>放逸核能、放射線，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p> <p>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u>一萬五千元</u>以下罰金。</p> <p>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 187-2 條</p> <p>放逸核能、放射線，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p> <p>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u>五千</u>元以下罰金。</p> <p>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 188 條</p> <p>妨害鐵路、郵務、電報、電話或供公眾之用水、電氣、煤氣事業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u>一萬五千元</u>以下罰金。</p>	<p>第 188 條</p> <p>妨害鐵路、郵務、電報、電話或供公眾之用水、電氣、煤氣事業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u>五百元</u>以下罰金。</p>

<p>第 189-1 條</p> <p>損壞礦場、工廠或其他相類之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或致命不堪用，致生危險於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u>九千元</u>以下罰金。</p> <p>損壞前項以外之公共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或致命不堪用，致生危險於他人之身體健康者，亦同。</p>	<p>第 189-1 條</p> <p>損壞礦場、工廠或其他相類之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或致命不堪用，致生危險於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u>三千元</u>以下罰金。</p> <p>損壞前項以外之公共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或致命不堪用，致生危險於他人之身體健康者，亦同。</p>
<p>第 190 條</p> <p>投放毒物或混入妨害衛生物品於供公眾所飲之水源、水道或自來水池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u>九千元</u>以下罰金。</p> <p>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 190 條</p> <p>投放毒物或混入妨害衛生物品於供公眾所飲之水源、水道或自來水池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u>三百元</u>以下罰金。</p> <p>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 191 條</p> <p>製造、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妨害衛生之飲食物品或其他物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u>三萬元</u>以下罰金。</p>	<p>第 191 條</p> <p>製造、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妨害衛生之飲食物品或其他物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u>一千元</u>以下罰金。</p>

<p>第 192 條</p> <p>違背關於預防傳染病所公布之檢查或進口之法令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u>三萬元</u>以下罰金。</p> <p>暴露有傳染病菌之屍體，或以他法散布病菌，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p>	<p>第 192 條</p> <p>違背關於預防傳染病所公布之檢查或進口之法令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u>一千元</u>以下罰金。</p> <p>暴露有傳染病菌之屍體，或以他法散布病菌，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p>
<p>第 193 條</p> <p>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於營造或拆卸建築物時，違背建築術成規，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u>九萬元</u>以下罰金。</p>	<p>第 193 條</p> <p>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於營造或拆卸建築物時，違背建築術成規，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u>三千元</u>以下罰金。</p>
<p>第 194 條</p> <p>於災害之際，關於與公務員或慈善團體締結供給糧食或其他必需品之契約，而不履行或不照契約履行，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九萬元</u>以下罰金。</p>	<p>第 194 條</p> <p>於災害之際，關於與公務員或慈善團體締結供給糧食或其他必需品之契約，而不履行或不照契約履行，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三千元</u>以下罰金。</p>
<p>第 195 條</p> <p>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u>十五萬元</u>以下罰金。</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 195 條</p> <p>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u>五千元</u>以下罰金。</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 196 條</p> <p>行使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十五萬元</u>以下罰金。</p>	<p>第 196 條</p> <p>行使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五千元</u>以下罰金。</p> <p>收受後方知為偽造、變造之通</p>

<p>收受後方知為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u>一萬五千元</u>以下罰金。</p> <p>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用貨幣、紙幣、銀行券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u>五百元</u>以下罰金。</p> <p>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 197 條</p> <p>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減損通用貨幣之分量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九萬元</u>以下罰金。</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減損通用貨幣之分量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三千元</u>以下罰金。</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 198 條</p> <p>行使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三萬元</u>以下罰金。</p> <p>收受後方知為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u>三千元</u>以下罰金。</p> <p>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p>	<p>行使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一千元</u>以下罰金。</p> <p>收受後方知為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u>一百元</u>以下罰金。</p> <p>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 199 條</p> <p>意圖供偽造、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或意圖供減損通用貨幣分量之用，而製造、交付或收受各項器械、原料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三萬元</u>以下罰金。</p>	<p>意圖供偽造、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或意圖供減損通用貨幣分量之用，而製造、交付或收受各項器械原料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一千元</u>以下罰金。</p>
<p>第 201 條</p> <p>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九萬元</u>以下罰金。</p>	<p>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三千元</u>以下罰金。</p>

<p>行使偽造、變造之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九萬元</u>以下罰金。</p>	<p>行使偽造、變造之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三千元</u>以下罰金。</p>
<p>第 201-1 條</p> <p>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信用卡、金融卡、儲值卡或其他相類作為簽帳、提款、轉帳或支付工具之電磁紀錄物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九萬元</u>以下罰金。</p> <p>行使前項偽造、變造之信用卡、金融卡、儲值卡或其他相類作為簽帳、提款、轉帳或支付工具之電磁紀錄物，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受或交付於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九萬元</u>以下罰金。</p>	<p>第 201-1 條</p> <p>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信用卡、金融卡、儲值卡或其他相類作為簽帳、提款、轉帳或支付工具之電磁紀錄物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三萬元</u>以下罰金。</p> <p>行使前項偽造、變造之信用卡、金融卡、儲值卡或其他相類作為簽帳、提款、轉帳或支付工具之電磁紀錄物，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受或交付於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三萬元</u>以下罰金。</p>
<p>第 202 條</p> <p>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郵票或印花稅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三萬元</u>以下罰金。</p> <p>行使偽造、變造之郵票或印花稅票，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三萬元</u>以下罰金。</p> <p>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塗抹郵票或印花稅票上之註銷符號</p>	<p>第 202 條</p> <p>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郵票或印花稅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一千元</u>以下罰金。</p> <p>行使偽造、變造之郵票或印花稅票，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一千元</u>以下罰金。</p> <p>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塗抹郵票或印花稅票上之註銷符號者，</p>

<p>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u>九千元</u>以下罰金；其行使之者，亦同。</p>	<p>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u>三百元</u>以下罰金；其行使之者亦同。</p>
<p>第 203 條</p> <p>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船票、火車、電車票或其他往來客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u>九千元</u>以下罰金；其行使之者，亦同。</p>	<p>第 203 條</p> <p>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船票、火車、電車票或其他往來客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u>三百元</u>以下罰金。其行使之者亦同。</p>
<p>第 204 條</p> <p>意圖供偽造、變造有價證券、郵票、印花稅票、信用卡、金融卡、儲值卡或其他相類作為簽帳、提款、轉帳或支付工具之電磁紀錄物之用，而製造、交付或收受各項器械、原料、或電磁紀錄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一萬五千元</u>以下罰金。</p> <p>從事業務之人利用職務上機會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第 204 條</p> <p>意圖供偽造、變造有價證券、郵票、印花稅票、信用卡、金融卡、儲值卡或其他相類作為簽帳、提款、轉帳或支付工具之電磁紀錄物之用，而製造、交付或收受各項器械、原料、或電磁紀錄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五千元</u>以下罰金。</p> <p>從事業務之人利用職務上機會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第 206 條</p> <p>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製造違背定程之度量衡，或變更度量衡之定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u>九千元</u>以下罰金。</p>	<p>第 206 條</p> <p>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製造違背定程之度量衡，或變更度量衡之定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u>三百元</u>以下罰金。</p>
<p>第 207 條</p> <p>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販賣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u>九千元</u>以下罰金。</p>	<p>第 207 條</p> <p>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販賣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u>三百元</u>以下罰金。</p>

<p>第 208 條</p> <p>行使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u>九千元</u>以下罰金。</p> <p>從事業務之人，關於其業務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u>一萬五千元</u>以下罰金。</p>	<p>第 208 條</p> <p>行使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u>三百元</u>以下罰金。</p> <p>從事業務之人，關於其業務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u>五百元</u>以下罰金。</p>
<p>第 212 條</p> <p>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u>九千元</u>以下罰金。</p>	<p>第 212 條</p> <p>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u>三百元</u>以下罰金。</p>
<p>第 214 條</p> <p>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u>一萬五千元</u>以下罰金。</p>	<p>第 214 條</p> <p>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u>五百元</u>以下罰金。</p>
<p>第 215 條</p> <p>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u>一萬五千元</u>以下罰金。</p>	<p>第 215 條</p> <p>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u>五百元</u>以下罰金。</p>
<p>第 233 條</p> <p>意圖使未滿十六歲之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u>一萬五千元</u>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p>	<p>第 233 條</p> <p>意圖使未滿十六歲之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u>五千元</u>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p>

	<p>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十五萬元</u>以下罰金。</p>	<p>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五萬元</u>以下罰金。</p>
第 234 條	<p>意圖供人觀覽，公然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u>九千元</u>以下罰金。</p> <p>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u>三萬元</u>以下罰金。</p>	<p>意圖供人觀覽，公然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u>三千元</u>以下罰金。</p> <p>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u>一萬元</u>以下罰金。</p>
第 235 條	<p>散布、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u>九萬元</u>以下罰金。</p> <p>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文字、圖畫、聲音、影像及其附著物或其他物品者，亦同。</p> <p>前二項之文字、圖畫、聲音或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p>	<p>散布、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u>三萬元</u>以下罰金。</p> <p>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文字、圖畫、聲音、影像及其附著物或其他物品者，亦同。</p> <p>前二項之文字、圖畫、聲音或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p>
第 240 條	<p>和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者，亦同。</p> <p>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為猥褻之行為或性交，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p>	<p>和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者，亦同。</p> <p>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為猥褻之行為或性交，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p>

<p>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三萬元</u>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p>	<p>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一千元</u>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 241 條 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為猥褻之行為或性交，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三萬元</u>以下罰金。 和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以略誘論。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 241 條 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為猥褻之行為或性交，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一千元</u>以下罰金。 和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以略誘論。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 243 條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第二百四十條或第二百四十一條之被誘人為猥褻之行為或性交，而收受、藏匿被誘人或使之隱避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一萬五千元</u>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 243 條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第二百四十條或第二百四十一條之被誘人為猥褻之行為或性交，而收受、藏匿被誘人或使之隱避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五百元</u>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 246 條 對於壇廟、寺觀、教堂、墳墓或公眾紀念處所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u>九千元</u>以下罰金。 妨害喪、葬、祭禮、說教、禮拜者，亦同。</p>	<p>第 246 條 對於壇廟、寺觀、教堂、墳墓或公眾紀念處所，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u>三百元</u>以下罰金。 妨害喪、葬、祭禮、說教、禮拜者，亦同。</p>

第 252 條 意圖加損害於他人而妨害其農事上之水利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u>九千元</u> 以下罰金。	第 252 條 意圖加損害於他人，而妨害其農事上之水利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u>三百元</u> 以下罰金。
第 253 條 意圖欺騙他人而偽造或仿造已登記之商標、商號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u>九萬元</u> 以下罰金。	第 253 條 意圖欺騙他人而偽造或仿造已登記之商標、商號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u>三千元</u> 以下罰金。
第 254 條 明知為偽造或仿造之商標、商號之貨物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處 <u>六萬元</u> 以下罰金。	第 254 條 明知為偽造或仿造之商標、商號之貨物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處 <u>二千元</u> 以下罰金。
第 255 條 意圖欺騙他人，而就商品之原產國或品質，為虛偽之標記或其他表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u>三萬元</u> 以下罰金。 明知為前項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亦同。	第 255 條 意圖欺騙他人，而就商品之原產國或品質，為虛偽之標記或其他表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u>一千元</u> 以下罰金。 明知為前項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亦同。
第 256 條 製造鴉片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u>九萬元</u> 以下罰金。 製造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u>十五萬元</u> 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56 條 製造鴉片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u>三千元</u> 以下罰金。 製造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u>五千元</u> 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p>第 257 條</p> <p>販賣或運輸鴉片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九萬元</u>以下罰金。</p> <p>販賣或運輸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十五萬元</u>以下罰金。</p> <p>自外國輸入前二項之物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u>三十萬元</u>以下罰金。</p> <p>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p>	<p>販賣或運輸鴉片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三千元</u>以下罰金。</p> <p>販賣或運輸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五千元</u>以下罰金。</p> <p>自外國輸入前二項之物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u>一萬元</u>以下罰金。</p> <p>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 258 條</p> <p>製造、販賣或運輸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一萬五千元</u>以下罰金。</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 258 條</p> <p>製造、販賣或運輸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五百元</u>以下罰金。</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 259 條</p> <p>意圖營利，為人施打嗎啡或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或其化合質料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三萬元</u>以下罰金。</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 259 條</p> <p>意圖營利，為人施打嗎啡，或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或其化合質料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一千元</u>以下罰金。</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 260 條</p> <p>意圖供製造鴉片、嗎啡之用而栽種罂粟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九萬元</u>以下罰金。</p>	<p>第 260 條</p> <p>意圖供製造鴉片、嗎啡之用，而栽種罂粟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三千元</u>以下罰金。</p>

<p>意圖供製造鴉片、嗎啡之用而販賣或運輸罌粟種子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九萬元</u>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p>意圖供製造鴉片、嗎啡之用，而販賣或運輸罌粟種子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三千元</u>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 262 條 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或使用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u>一萬五千元</u>以下罰金。</p>	<p>第 262 條 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或使用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u>五百元</u>以下罰金。</p>
<p>第 263 條 意圖供犯本章各罪之用，而持有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拘役或<u>一萬五千元</u>以下罰金。</p>	<p>第 263 條 意圖供犯本章各罪之用，而持有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拘役或<u>五百元</u>以下罰金。</p>
<p>第 266 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u>三萬元</u>以下罰金。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p>	<p>第 266 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u>一千元</u>以下罰金。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p>
<p>第 268 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衆賭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九萬元</u>以下罰金。</p>	<p>第 268 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衆賭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三千元</u>以下罰金。</p>
<p>第 269 條 意圖營利，辦理有獎儲蓄或未經政府允准而發行彩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u>九萬元</u>以下罰金。</p>	<p>第 269 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衆賭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三千元</u>以下罰金。</p>

<p>經營前項有獎儲蓄或為買賣前項彩票之媒介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u>三萬元</u>以下罰金。</p>	<p>經營前項有獎儲蓄或為買賣前項彩票之媒介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u>二千元</u>以下罰金。</p>
<p>第 288 條</p> <p>懷胎婦女服藥或以他法墮胎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u>三千元</u>以下罰金。</p> <p>懷胎婦女聽從他人墮胎者，亦同。</p> <p>因疾病或其他防止生命上危險之必要，而犯前二項之罪者，免除其刑。</p>	<p>第 288 條</p> <p>懷胎婦女服藥或以他法墮胎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u>一百元</u>以下罰金。</p> <p>懷胎婦女聽從他人墮胎者，亦同。</p> <p>因疾病或其他防止生命上危險之必要，而犯前二項之罪者，免除其刑。</p>
<p>第 290 條</p> <p>意圖營利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一萬五千元</u>以下罰金。</p> <p>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三十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一萬五千元</u>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一萬五千元</u>以下罰金。</p>	<p>第 290 條</p> <p>意圖營利，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五百元</u>以下罰金。</p> <p>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三十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五百元</u>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五百元</u>以下罰金。</p>
<p>第 292 條</p> <p>以文字、圖畫或他法，公然介紹墮胎之方法或物品，或公然介紹自己或他人為墮胎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u>三萬元</u>以下罰金。</p>	<p>第 292 條</p> <p>以文字、圖畫或他法，公然介紹墮胎之方法或物品，或公然介紹自己或他人為墮胎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u>一千元</u>以下罰金。</p>

<p>第 293 條</p> <p>遺棄無自救力之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u>三千元</u>以下罰金。</p> <p>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 293 條</p> <p>遺棄無自救力之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u>一百元</u>以下罰金。</p> <p>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 298 條</p> <p>意圖使婦女與自己或他人結婚而略誘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意圖營利、或意圖使婦女為猥褻之行為或性交而略誘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三萬元</u>以下罰金。</p> <p>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 298 條</p> <p>意圖使婦女與自己或他人結婚而略誘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意圖營利、或意圖使婦女為猥褻之行為或性交而略誘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一千元</u>以下罰金。</p> <p>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 300 條</p> <p>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略誘人為猥褻之行為或性交，而收受、藏匿被略誘人或使之隱避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一萬五千元</u>以下罰金。</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 300 條</p> <p>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略誘人為猥褻之行為或性交，而收受、藏匿被略誘人或使之隱避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五百元</u>以下罰金。</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 302 條</p> <p>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u>九千元</u>以下罰金。</p> <p>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 302 條</p> <p>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u>三百元</u>以下罰金。</p> <p>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 304 條</p> <p>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u>九千元</u>以下罰金。</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 304 條</p> <p>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u>三百元</u>以下罰金。</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 305 條</p> <p>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u>九千元</u>以下罰金。</p>	<p>第 305 條</p> <p>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u>三百元</u>以下罰金。</p>
<p>第 306 條</p> <p>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u>九千元</u>以下罰金。</p> <p>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p>	<p>第 306 條</p> <p>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u>三百元</u>以下罰金。</p> <p>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p>
<p>第 307 條</p> <p>不依法令搜索他人身體、住宅、建築物、舟、車或航空機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u>九千元</u>以下罰金。</p>	<p>第 307 條</p> <p>不依法令搜索他人身體、住宅、建築物、舟、車或航空機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u>三百元</u>以下罰金。</p>
<p>第 309 條</p> <p>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u>九千元</u>以下罰金。</p> <p>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u>一萬五千元</u>以下罰金。</p>	<p>第 309 條</p> <p>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u>三百元</u>以下罰金。</p> <p>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u>五百元</u>以下罰金。</p>

<p>第 310 條</p> <p>意圖散布於衆，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u>一萬五千元</u>以下罰金。</p> <p>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u>三萬元</u>以下罰金。</p> <p>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p>	<p>第 310 條</p> <p>意圖散布於衆，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u>五百元</u>以下罰金。</p> <p>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u>一千元</u>以下罰金。</p> <p>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p>
<p>第 312 條</p> <p>對於已死之人公然侮辱者，處拘役或<u>九千元</u>以下罰金。</p> <p>對於已死之人犯誹謗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u>三萬元</u>以下罰金。</p>	<p>第 312 條</p> <p>對於已死之人公然侮辱者，處拘役或<u>三百元</u>以下罰金。</p> <p>對於已死之人，犯誹謗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u>一千元</u>以下罰金。</p>
<p>第 313 條</p> <p>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之信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u>三萬元</u>以下罰金。</p>	<p>第 313 條</p> <p>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之信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u>一千元</u>以下罰金。</p>
<p>第 315 條</p> <p>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文書或圖畫者，處拘役或<u>九千元</u>以下罰金。無故以開拆以外之方法，窺視其內容者，亦同。</p>	<p>第 315 條</p> <p>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文書或圖畫者，處拘役或<u>三千元</u>以下罰金。無故以開拆以外之方法，窺視其內容者，亦同。</p>
<p>第 317 條</p> <p>依法令或契約有守因業務知悉或持有工商秘密之義務而</p>	<p>第 317 條</p> <p>依法令或契約有守因業務知悉或持有工商秘密之義務，而無</p>

無故洩漏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u>三萬元</u> 以下罰金。	故洩漏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u>一千元</u> 以下罰金。
第 318 條 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無故洩漏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工商秘密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u>六萬元</u> 以下罰金。	第 318 條 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無故洩漏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工商秘密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u>二千元</u> 以下罰金。
第 318-1 條 無故洩漏因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u>一萬五千元</u> 以下罰金。	第 318-1 條 無故洩漏因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u>五千元</u> 以下罰金。
第 328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為強盜罪，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犯強盜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強盜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u>九千元</u> 以下罰金。	第 328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為強盜罪，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犯強盜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強盜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u>三千元</u> 以下罰金。

<p>第 335 條</p> <p>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u>三萬元</u>以下罰金。</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 335 條</p> <p>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u>一千元</u>以下罰金。</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 336 條</p> <p>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十五萬元</u>以下罰金。</p> <p>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九萬元</u>以下罰金。</p> <p>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 336 條</p> <p>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五千元</u>以下罰金。</p> <p>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三千元</u>以下罰金。</p> <p>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 337 條</p> <p>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u>一萬五千元</u>以下罰金。</p>	<p>第 337 條</p> <p>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u>五百元</u>以下罰金。</p>
<p>第 346 條</p> <p>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三萬元</u>以下罰金。</p> <p>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p> <p>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 346 條</p> <p>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一千元</u>以下罰金。</p> <p>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p> <p>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第 352 條 <p>毀棄、損壞他人文書或致命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u>三萬元</u>以下罰金。</p>	第 352 條 <p>毀棄、損壞他人文書或致命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u>一萬元</u>以下罰金。</p>
第 354 條 <p>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命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u>一萬五千元</u>以下罰金。</p>	第 354 條 <p>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命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u>五百元</u>以下罰金。</p>
第 355 條 <p>意圖損害他人，以詐術使本人或第三人為財產上之處分，致生財產上之損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u>一萬五千元</u>以下罰金。</p>	第 355 條 <p>意圖損害他人，以詐術使本人或第三人為財產上之處分，致生財產上之損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u>五百元</u>以下罰金。</p>
第 356 條 <p>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而毀壞、處分或隱匿其財產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u>一萬五千元</u>以下罰金。</p>	第 356 條 <p>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而毀壞、處分或隱匿其財產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u>五百元</u>以下罰金。</p>
第 358 條 <p>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u>三十萬元</u>以下罰金。</p>	第 358 條 <p>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u>十萬元</u>以下罰金。</p>
第 359 條 <p>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p>	第 359 條 <p>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p>

錄，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u>六十萬元</u> 以下罰金。	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u>二十萬元</u> 以下罰金。
第 360 條 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u>三十萬元</u> 以下罰金。	第 360 條 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u>十萬元</u> 以下罰金。
第 362 條 製作專供犯本章之罪之電腦程式，而供自己或他人犯本章之罪，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u>六十萬元</u> 以下罰金。	第 362 條 製作專供犯本章之罪之電腦程式，而供自己或他人犯本章之罪，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u>二十萬元</u> 以下罰金。

(三)108.12.31 修正

修正條文	舊法條文
第 83 條 追訴權之時效，因起訴而停止進行。依法應停止偵查或因犯罪行為人逃匿而通緝者，亦同。 前項時效之停止進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停止原因視為消滅： 一、 諭知公訴不受理判決確定，或因程序上理由終結自訴確定者。	第 83 條 追訴權之時效，因起訴而停止進行。依法應停止偵查或因犯罪行為人逃匿而通緝者，亦同。前項時效之停止進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停止原因視為消滅： 一、 諭知公訴不受理判決確定，或因程序上理由終結自訴確定者。 二、 審判程序依法律之規定或因被告逃匿而通緝，不

<p>二、審判程序依法律之規定或因被告逃匿而通緝，不能開始或繼續，而其期間已達第八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u>三分之二者</u>。</p> <p>三、依第一項後段規定停止偵查或通緝，而其期間已達第八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u>三分之一者</u>。</p> <p>前二項之時效，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p>	<p>能開始或繼續，而其期間已達第八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u>四分之一者</u>。</p> <p>三、依第一項後段規定停止偵查或通緝，而其期間已達第八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u>四分之一者</u>。</p> <p>前二項之時效，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p>
<p>第 85 條</p> <p>行刑權之時效，因刑之執行而停止進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而不能開始或繼續執行時，亦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法應停止執行者。 二、因受刑人逃匿而通緝或執行期間脫逃未能繼續執行者。 三、受刑人依法另受拘束自由者。 <p>停止原因繼續存在之期間，如達於第八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u>三分之一者</u>，其停止原因視為消滅。</p> <p>第一項之時效，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p>	<p>第 85 條</p> <p>行刑權之時效，因刑之執行而停止進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而不能開始或繼續執行時，亦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法應停止執行者。 二、因受刑人逃匿而通緝或執行期間脫逃未能繼續執行者。 三、受刑人依法另受拘束自由者。 <p>停止原因繼續存在之期間，如達於第八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u>四分之一者</u>，其停止原因視為消滅。</p> <p>第一項之時效，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p>

(四)108.12.31 三讀

三讀條文	現行條文
<p>第 251 條</p> <p>意圖抬高交易價格，囤積下列物品之一，無正當理由不應市銷售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糧食、農產品或其他民生必需之飲食物品。 二、 種苗、肥料、原料或其他農業、工業必需之物品。 三、 <u>前二款以外，經行政院公告之生活必需用品。</u> 以強暴、脅迫妨害前項物品之販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影響第一項物品之交易價格，而散布不實資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u>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傳播工具犯前項之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二。</u> 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p>第 251 條</p> <p>意圖抬高交易價格，囤積下列物品之一，無正當理由不應市銷售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糧食、農產品或其他民生必需之飲食物品。 二、 種苗、肥料、原料或其他農業、工業必需之物品。 <p>以強暴、脅迫妨害前項物品之販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影響第一項物品之交易價格，而散布不實資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第 313 條

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之信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傳播工具犯前項之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 313 條

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之信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